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星期四)下午六時

文件 STDC 102/2013

文件 FGA 53/2013

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租用安排

目的

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及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考慮並通過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繼續租用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的撥款安排，合共 1,283,412 元。

背景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及財常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通過撥款 985,344 元，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向職業訓練局租用匯縱專業發展中心(馬鞍山)(匯縱)校內禮堂作鄰里中心，供地區團體及市民使用。在此租用計劃(計劃)下，申請團體可在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至十時，以及星期六和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的時段內使用鄰里中心，局方以實報實銷原則收取租用禮堂費用。秘書處已就計劃進行檢討及提交建議。

使用率資料

3. 鄰里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的平均使用率約六成，有關資料詳見附件一。

建議計劃

4. 由於鄰里中心於上述開放時段的實際使用率與原定計劃相若，為向區內團體提供多一個選擇，且局方容許以實報實銷原則收費，故建議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繼續推行計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為期一

年)。

5. 沙田民政事務處已就續租事宜向匯縱初步查詢場地及空調報價。根據匯縱提供的最新報價，場地租金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每小時 230 元加至 280 元，空調收費則由每小時 530 元加至 575 元。如區議會同意向匯縱租用該校禮堂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收費將於合約期內維持不變。

6. 如撥款申請獲通過，秘書處將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向地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推行計劃時段內的使用率，以便進行全面檢討及制訂二零一五年三月以後的計劃。

撥款安排

7. 上述開放安排預計所需的開支如下：

支出項目 — 鄰里中心營運開支		開支(元) ^註
(一)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		
a.	禮堂租金 星期一至五：\$280/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70% x 11 個月 星期六及日：\$280/小時 x 12 小時 x 8 日 x 70% x 11 個月	396,704
b.	空調收費 星期一至五：\$575/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70% x 8 個月 \$575/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35% x 3 個月 [#] 星期六及日：\$575/小時 x 12 小時 x 8 日 x 70% x 8 個月 \$575/小時 x 12 小時 x 8 日 x 35% x 3 個月 [#] [#] 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冬季，預計空調使用率較其他月份低，因此預算上述三個月份的空調開支為預計租用率的 50%。	703,570
c.	駐場職員薪津 星期一至五：\$40/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70% x 11 個月 星期六及日：\$40/小時 x 12 小時 x 8 日 x 70% x 11 個月 有薪法定假期：\$306/日 x 12 日	60,344
(二)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		
a.	禮堂租金 星期一至五：\$280/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70% x 1 個月 星期六及日：\$280/小時 x 12 小時 x 9 日 x 70% x 1 個月	38,416
b.	空調收費 星期一至五：\$575/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70% x 1 個月 星期六及日：\$575/小時 x 12 小時 x 9 日 x 70% x 1 個月	78,890

支出項目 — 鄰里中心營運開支		開支(元) ^註
c.	駐場職員薪津 星期一至五：\$40/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70% x 1 個月 星期六及日：\$40/小時 x 12 小時 x 9 日 x 70% x 1 個月 有薪法定假期：不適用	5,488
總計：		1,283,412
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		1,160,618
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		122,794

註：以平均使用率為百分之七十計算。如遇團體取消已租用的場地，民政處可於三天前通知職業訓練局取消租用有關的時段，局方將以實報實銷原則收取租用禮堂費用。

8. 上述撥款申請合共 1,283,412 元，詳見附件二。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第 4.6.3 條，1,000,001 元至 2,500,000 元的撥款申請需由有關委員會經財常會推薦給區議會考慮。地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推薦上述撥款安排給財常會及區議會考慮，以及建議區議會於下財政年度的開支科九下預留有關款項以推行計劃。

9. 此外，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第 1.3 條，除非獲得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批准，活動必須在該財政年度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為提供場地給區內團體和市民使用，請區議會及財常會考慮特別批准上述計劃的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由於計劃的籌備工作需盡快展開，未能配合區議會及財常會的會期，經區議會及財常會主席同意後，現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及委員考慮上述計劃的撥款安排。

議決事項

11. 請區議會及財常會考慮並通過：

- (a) 上述第七至八段的撥款安排及載於附件二的撥款申請；以及
- (b) 上述第九段特別批准上述計劃的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請議員及財常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或傳真至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50

STDC 13/20/1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期限：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六時

回條

檔號：文件 STDC 102/2013

文件 FGA 53/2013

電話：2158 5306

傳真：2681 3892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區子華女士)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租用安排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委員請填寫甲部；

區議員請填寫乙部；

同屬兩會者請填寫甲、乙兩部。)

甲部(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本人* 同意/不同意 上述撥款申請及特別批准上述計劃的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推薦給沙田區議會考慮。

乙部(沙田區議會)

如撥款申請獲得財務及常務委員會通過，本人* 同意/不同意 上述撥款申請及特別批准上述計劃的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其他意見：-----

申報利益：-----

簽署

姓名

日期